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i)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TTNCo認購本金為7,800,000港元由瑞銀香港發行的第一項金融產品 (ii)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認購了第二項金融產品，該產品也是由瑞銀香港發行的，本金為23,4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認購，DTTNCo及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本金總額為31,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獨立來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是，由於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均從同一發行人瑞銀香港認購的，而第二次認購是在首次認購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的，同時在第二次認購時，第一項金融產品尚未到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必須將它們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該等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規定。

引言

(i)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TTNCo認購本金為7,800,000港元的瑞銀香港發行的第一項金融產品 (ii)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認購本金23,400,000港元的第二項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也由瑞銀香港發行。

根據該等認購，DTTNCo及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本金總額為31,200,000港元。

認購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是瑞銀香港提供和發行的兩種債券基金，於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7月17日推出，其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主權國家、準主權國家及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企業發行的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總回報，其平均信用級別為BBB-。

有關金融產品條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如下：

(i) 首次認購

認購日期	: 2020年1月22日
第一項金融產品	: 瑞銀（CAY）投資基金系列–瑞銀亞洲債券系列5（美元）
參予方	: DTTNCo（作為認購人） 瑞銀香港（作為發行人）
認購金額	: 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
級別	: 級別A-qdist（美元）（季度分派股息）不能保證定期分派，並且如果進行分派，則不能保證分派的金額。
到期日	: 2024年6月30日或前後
目標到期總收益率	: 每年4.8%-5.3%
本金和利息的還款安排	: (i) 投資於基金分派股票類別的持有人，在基金存續期內可能會定期獲得股息分派。該基金尋求在其到期日上作出最終支付，很大程度上與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相對應。 (ii) 到期支付和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潛在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和基金持有的債券到期日或基金到期日之前市場狀況的影響。
提前贖回	: 第一項金融產品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但需支付贖回費，最多不超過贖回所得款項的1%。

(ii) 第二次認購

- 認購日期 : 2020年7月17日
- 第二項金融產品 : 瑞銀 (CAY) 投資基金系列 – 瑞銀亞洲債券系列6 (美元)
- 參予方 : 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瑞銀香港 (作為發行人)
- 認購金額 : 3,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 級別 : 級別 K-1-qdist (USD) (季度分派股息) 不能保證定期分派, 並且如果進行分派, 則不能保證分派的金額。
- 到期日 : 2023年12月22日或前後
- 目標到期總收益率 : 每年5.0%-5.75%
- 本金和利息的還款安排 : (i) 投資於基金分派股票類別的持有人, 在基金存續期內可能會定期獲得股息分派。該基金尋求在其到期日上作出最終支付, 很大程度上與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相對應。
(ii) 到期的支付和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潛在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和基金持有的債券到期日或基金到期日之前市場狀況的影響。
- 提前贖回 : 第二項金融產品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 但需支付贖回費, 最多不超過贖回所得款項的3%。

該等認購的更多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1) DTTNCo根據首次認購持有本金為7,800,000港元的第一項金融產品, 並已獲得利息收入400,000港元, 及 (2) 本公司根據第二次認購持有本金為23,400,000港元的第二項金融產品, 並已獲得利息收入700,000港元。

該等認購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認購是本集團為進行資金管理而進行的, 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善用其閒置現金, 以獲得更好的回報, 同時將風險降低並確保高流動性, 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 (除其他外) 考慮到 (i) 風險程度; (ii) 預期回報率; (iii) 到期條款, 認為該等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比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好的回報, 並從長遠來看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此外, 該等認購由本公司的閒置現金提供資金, 不會影響集團的營

運資金或運營。因此，各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認為，在實現合理回報率的同時，多元化金融投資的重要性。於2020年，本公司亦委聘瑞銀香港管理亞洲投資級別單一債券的全權投資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組合由54隻單一債券組成，每隻債券的面值均不超過500,000美元。誠然，在我們的資金管理活動中，本集團通過瑞銀香港購買固定收益證券已有10多年的歷史。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處理若干政府貿易相關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實力，本公司已將業務擴展至供應鏈應用方案、身份管理解決方案及支付科技解決方案等其他領域，其中部分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

瑞銀香港的資料

瑞銀香港是瑞銀集團的分行，瑞銀集團是在瑞士成立的銀行。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諮詢服務，承銷，融資，經紀人和資產管理。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瑞銀香港及其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獨立來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是，由於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均從同一發行人瑞銀香港認購，而第二次認購是在首次認購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的，同時第二次認購時，第一項金融產品尚未到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必須將它們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該等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規定。

本公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發布，是由於本公司對該等認購存有誤解，認為該等認購既以一般資金管理為目的，是被視作為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而可獲豁免須予公布。本公司明白應於相關責任產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儘快通知聯交所並發布公告。本公司強調前述的逾時披露是由於不慎和無心之失，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內部培訓，以增強財務和合規職能員工對金融產品的知識和合規意識；並應在將來必要時就擬進行之交易應採取何種行動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

以後，本公司將及時進行適當的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DTTNCo」	數碼貿易及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產品」	指第一項金融產品及第二項金融產品；
「第一項金融產品」	由瑞銀香港發行的瑞銀（CAY）投資基金系列-瑞銀亞洲債券系列 5（美元）；
「首次認購」	指 DTTNCo 對第一項金融產品的認購；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金融產品」	由瑞銀香港發行的瑞銀（CAY）投資基金系列-瑞銀亞洲債券系列 6（美元）；
「第二次認購」	指本公司對第二項金融產品的認購；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	指首次認購及第二認購；
「瑞銀香港」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是在瑞士成立銀行的瑞銀集團的一間分行；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
M.H., J.P. °